

# 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悦康科创

证券代码：836747

收购人：北京悦康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6 号 7 幢七层

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悦康科创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悦康科创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收购人声明 .....	1
目录 .....	2
释义 .....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5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5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7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8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9
六、收购人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	10
七、收购人与悦康科创的关联关系 .....	13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4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4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	14
三、股份限售情况 .....	14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	15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签署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协议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悦康科创股票的情况 .....	15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	15
七、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	17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	18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19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	19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19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20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20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20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22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22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2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26
第七节 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 .....	27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27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2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29

---

一、备查文件目录.....	29
二、查阅地点.....	29
收购人声明 .....	<b>30</b>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	<b>31</b>
收购人律师声明 .....	<b>32</b>

## 释义

收购人、悦康鹏泰	指	北京悦康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悦康科创、 收购标的	指	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悦康润泰	指	北京悦康润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悦康药业	指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凯博通	指	北京凯博通投资有限公司，为悦康科创的股东
凯胜达	指	北京凯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悦康科创的 股东
交易对方	指	凯博通、凯胜达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悦康鹏泰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悦康科创 5,800,664 股股 份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悦康鹏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悦康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732250552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6 号 7 幢七层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邮编	100176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悦康药业系悦康鹏泰的控股股东，于伟仕及其妻子

马桂英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收购人悦康鹏泰的控股股东悦康药业主要以药品生产及销售为主，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373164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12,289.912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1年8月14日至2051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	生产小容量注射液（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胸腺五肽）、干混悬剂；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不含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悦康鹏泰的实际控制人于伟仕及其妻子马桂英，其基本情况如下：

于伟仕，男，中国国籍，曾任太和医药公司业务经理、经理，珠海东珠医药公司总经理等；现任珠海经济特区粤康医药有限公司、广东悦康药业有限公司、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悦康物流有限公司、北京悦康润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悦康药业集团安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悦康润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悦康鹏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兼经理职务。

马桂英，女，中国国籍，现任珠海经济特区粤康医药有限公司监事等。马桂英女士基于其与于伟仕先生的婚姻关系享有共同财产而被视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2016年财务数据，收购人控股股东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仕和马桂英所控制的企业收入占比在5%以上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悦康药业	12,289.9128万元	于伟仕间接持股 96.0137%	生产小容量注射液（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胸腺五肽）、干混悬剂；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不含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2	北京悦康凯悦制药有限公司	13,000万元	悦康药业持股 100%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均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栓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凝

				胶剂（含激素类）、软膏剂（含激素类）、粉针剂（青霉素类）、小容量注射剂、散剂、丸剂（水蜜丸、浓缩丸）；受委托生产经国家批准的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粉剂保健食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3	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	11,000 万元	悦康药业持股 100%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无菌原料药，原料药、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4	广东悦康药业有限公司	1,180 万元	马桂英持股 100%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	珠海经济特区粤康医药有限公司	830 万元	于伟仕持股 48.193%；马桂英持股 51.807%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4 日）。经营珠海经济特区进出口业务（具体按珠外经贸[2002]420 号文执行）

####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一）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于伟仕	执行董事
2	滕秀梅	经理
3	郭君扬	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二）收购人在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

裁的情况。

##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一）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二）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1040003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止，收购人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0 万元。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宏达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收购人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

### （三）收购人是否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六、收购人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 （一）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悦康鹏泰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作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1040037 号），认为：悦康鹏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悦康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主要会计政策

悦康鹏泰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悦康鹏泰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前 2 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 1 年一致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资产：</b>	-	-
货币资金	43,231.17	43,566.96
其他应收款	950,000.00	95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993,231.17</b>	<b>993,566.96</b>
<b>非流动资产：</b>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
<b>资产总计</b>	<b>993,231.17</b>	<b>993,566.96</b>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负债：</b>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
<b>非流动负债：</b>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负债合计</b>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	-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768.83	-6,433.0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93,231.17</b>	<b>993,566.96</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93,231.17</b>	<b>993,566.96</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	-
其中：营业收入	-	-
<b>二、营业总成本</b>	-	-
其中：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	100.00
财务费用	335.79	850.68
资产减值损失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5.79	-950.68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79	-950.68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79	-950.68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1	29.3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21</b>	<b>29.3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	880.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0.00</b>	<b>980.0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5.79</b>	<b>-950.68</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b>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35.79</b>	<b>-950.6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66.96	44,517.6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3,231.17</b>	<b>43,566.96</b>

#### 七、收购人与悦康科创的关联关系

悦康科创的实际控制人于晓明系于伟仕和马桂英之孙；悦康科创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于飞系于伟仕和马桂英之孙。于晓明、于飞分别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担任董事或监事等职务。

##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拟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凯博通、凯胜达分别持有的悦康科创 4,143,332 股、1,657,33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5,800,664 股，收购价格为 1.4 元/股，收购总价款为 8,120,929.6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本次收购悦康科创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悦康科创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悦康鹏泰	-	-	5,800,664	46.67
2	凯博通	7,458,000	60.00	3,314,668	26.67
3	凯胜达	2,486,000	20.00	828,668	6.67
4	张哲峰	1,616,000	13.00	1,616,000	13.00
5	王淑君	870,000	7.00	870,000	7.00
	合计	<b>12,430,000</b>	<b>100.00</b>	<b>12,430,000</b>	<b>100.00</b>

本次收购完成后，悦康鹏泰将成为悦康科创的控股股东，于伟仕和马桂英将成为悦康科创的实际控制人。

### 三、股份限售情况

悦康科创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次收购协议签署日，凯博通、凯胜达持有的悦康科创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持股情况
------	---------	---------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凯博通	3,314,668	26.67	4,143,332	33.33	7,458,000	60.00
凯胜达	828,668	6.67	1,657,332	13.33	2,486,000	20.00

本次收购的凯博通、凯胜达持有的悦康科创 4,143,332 股、1,657,332 股股份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符合转让条件。

####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就本次收购事宜，收购人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分别签署了《关于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凯博通将持有的悦康科创 4,143,332 股股份以每股 1.4 元的价格转让给收购人。

2、凯胜达将持有悦康科创 1,657,332 股股份以每股 1.4 元的价格转让给收购人。

3、此次收购的交易价款共计 8,120,929.60 元，由收购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交易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具体交割进度逐笔支付。

4、本次收购所发生的税费由相关方各自承担。

5、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对于转让方所持悦康科创剩余的股份，受让方将在该等股份解禁后择机收购。

6、协议经收购人、凯博通、凯胜达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签署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协议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悦康科创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签署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协议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悦康科创股票的情形。

####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监高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悦康科创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 （一）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品种转移等	3,809,215.56	8,984,450.66	7,417,382.54
北京悦康凯悦制药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胶囊一致性评价等	2,625,070.47	3,944,046.10	3,727,809.96
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活心丸上市再评价临床研究等	3,946,451.18	8,216,228.17	4,761,500.06
悦康药业集团上海制药有限公司	甲磺酸伊马替尼药理学研究等	-	251,839.89	369,890.18
上海欣峰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408,205.11	-	-
<b>合计</b>	<b>-</b>	<b>10,788,942.32</b>	<b>21,396,564.82</b>	<b>16,276,582.74</b>

### （二）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悦康源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悦康科创	房屋	315,644.65	337,315.09	365,000.00

### （三）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于圣臣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9/30	2017/9/29	是
于晓明	北京科创鼎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6/23	2018/6/22	否
于晓明	北京科创德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6/23	2018/6/22	否
于晓明	北京科创符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6/23	2018/6/22	否
于圣臣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9/25	2018/9/24	否

**(四) 关联借款情况**

单位：元

借款方	被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计息
悦康科创	北京悦康源通医药有限公司	1,957,000.00	2017/7/4	2017/9/30	否
悦康科创	北京悦康源通医药有限公司	722,000.00	2017/7/20	2017/11/20	否

**(五) 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情况**

单位：元

背书人	被背书人	背书金额	背书日期
悦康科创	北京悦康源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8/24
悦康科创	北京悦康源通医药有限公司	974,955.60	2017/9/13
悦康科创	北京悦康源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9/18
悦康科创	北京悦康源通医药有限公司	493,626.00	2016/4/8
悦康科创	北京悦康源通医药有限公司	1,655,300.09 (注 1)	2016/6/29

注 1：悦康科创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将 5 张承兑汇票合计 1,655,300.09 元背书转让给悦康科创关联方北京悦康源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通医药”），源通医药于同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了 539,324.13 元、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向悦康科创背书转让了 1 张金额为 1,109,601.96 元的承兑汇票作为差额对价。悦康科创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又将上述库存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源通医药，源通医药于同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了 1,109,601.96 元。

**(六) 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时间
北京凯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800,000.00	2015 年
熊小祥	股权受让	100,000.00	2015 年
重庆鑫康芝源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500,000.00	2015 年
于飞	股权转让	200,000.00	2015 年
合计	-	<b>1,600,000.00</b>	-

**七、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 年 12 月 6 日，悦康鹏泰股东作出决议，同意悦康鹏泰收购悦康科创 5,800,664 股股份。

2017年12月6日，凯博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悦康鹏泰出让悦康科创4,143,332股股份。

2017年12月6日，凯胜达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向悦康鹏泰出让悦康科创1,657,332股股份。

2017年12月6日，悦康鹏泰与凯博通、凯胜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本次收购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协议转让及过户。

##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收购人不会对悦康科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选。过渡期内，悦康科创除继续从事现有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司现有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本次收购悦康科创系出于家族企业整合的目的。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优化公司发展战略，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悦康科创的控股股东，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悦康科创董事、监事、管理层、组织结构、经营业务、资产处置、员工聘用等方面进行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悦康科创有实际经营需要，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转让方所持悦康科创剩余的股份，收购人将在该等股份解禁后择机收购。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悦康鹏泰将持有悦康科创 5,800,664 股股份，占悦康科创股份总数的 46.67%，成为悦康科创的控股股东，于伟仕及其妻子马桂英成为悦康科创的实际控制人。

#### （二）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悦康科创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悦康科创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悦康科创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暂无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计划的计划。收购方将依托其控股股东的产业平台和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四）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遵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以药品生产及销售为主，悦康科创主要是提供医药产品的研发服务以及技术咨询为主，属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第五节之“一、（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悦康科创将变更为收购人控股子公司。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下：

####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关于符合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之规定，具有受让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资格的规定：

-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2）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2、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与其实际控制人于伟仕和马桂英已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悦康科创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悦康科创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若悦康科创认为承诺人从事了对悦康科创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悦康科创提出受让请求，承诺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悦康科创。

3、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悦康科创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悦康科创，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在合理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承诺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悦康科创。

4、承诺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悦康科创正常经营或损害悦康科创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悦康科创及悦康科创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承诺人愿承担由此给悦康科创造成的经济损失。

#### **（四）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大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悦康科创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谋求与悦康科创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悦康科创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悦康科创利益的行为。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悦康科创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

求悦康科创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悦康科创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悦康科创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 督促悦康科创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悦康科创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

(3)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悦康科创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 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悦康科创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悦康科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 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持有的悦康科创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 **(六) 关于无特别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做出其他安排；
- 2、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 **(七) 关于保持悦康科创独立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在成为悦康科创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悦康科创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悦康科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悦康科创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悦康科创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悦康科创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悦康科创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悦康科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悦康科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电话：021-68800205

传真：021-68800206

财务顾问经办人：陆未新、曾斌斌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璞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负责人：陈志军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5 层

电话：010 -56907858

传真：010 -58116228

经办律师：李艳清、王宇婧

#### （三）审计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会计师：郑军安、张任飞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企业营业执照；
- (二) 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三) 收购人的说明和承诺；
- (四) 收购人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收购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收购人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股转系统。

- (一)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6号2号楼四层

固定电话：010-67856288-8226

联系人：郝孟阳

- (二) 投资者可在全国股转系统和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于伟仕

北京悦康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07 日



##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陆未新



曾斌斌



## 收购人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志军

陈志军

经办律师： 李艳清

李艳清

王宇婧

王宇婧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2017年12月7日

